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21〕6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崇信县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崇信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崇信县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现场勘察和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经批复可作

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二、项目主要利用崇信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3楼检验科预留空房建成医学检验实验室1处，建筑面积181.4 m²，包括PCR实验室、结核病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HIV实验室，配套污物处置间、空调机房、消毒水箱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2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8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三、崇信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于2017年2月7日由原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发〔2017〕11号文件给予了环评批复，该综合楼土建工程已全面竣工，本次工程主要在三楼预留空房进行医学检验实验室设备安装及简单的厂房改造，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运营期。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各检验实验室实验过程中的有机试剂挥发废气。实验过程均在实验室内的生物安全柜中操作，生物安全柜呈负压状态，有机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HEPA过滤器）过滤后由设置的排风系统排出。医院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需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和实验人员日常清洁废

水以及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设置独立的排污管网，废水经排污管网进入消毒水箱（定期添加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后与医院其他污水一起合流经医院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7-200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的实验仪器设备噪声，要求仪器设备布置于实验室内，并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2类标准。

七、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医疗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介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实验耗材（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试剂盒（袋）、废移液管吸头、EP管、消毒纱布、废样本、试剂废液等）以及废化学试剂容器等。试剂废液用封板膜封存后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化学试剂容器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过滤介质由更换单位运走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院不贮存；除试剂废液外的其他废实验耗材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混入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八、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

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九、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该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3月3日



抄送：县环境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3月3日印发